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以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能遵守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按时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

贾卫民

---

占世向

---

孙昌兴

2012年 月 日